

營業保證基金糾紛代償聲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聲請書及理由書共 2 頁，請以黑、藍筆填寫或以電腦黑、藍色墨水繕打列印，數字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二、依據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1. 因可歸責於經紀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受損害時，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2. 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本基金僅得受理消費者因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其他個人相關之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代償之範疇。
- 三、聲請人(消費者)：即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之受有損害人，聲請時請併付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本會核對人別，如未提供者歉難受理。
- 四、委任人：即聲請人委託代為辦理代償聲請之人，請提供受任之證明文件。
- 五、被聲請人：即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有故意過失之業者及其負責人。
經紀人員：即與聲請人有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之經紀人員。
- 六、聲請事由：請勾選依據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聲請人受有損害需聲請代償之理由。
- 七、附繳文件：依據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四項規定：「受害人取得對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執行名義後，得於該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本條所稱之執行名義，限於聲請書內所列舉文件，請勾選所持有的執行名義，並將該證明文件影本與申請書併寄本會。
- 八、其他相關文件：即得以證明聲請人與被聲請人係因不動產仲介消費糾紛而得聲請代償之相關文件。
- 九、糾紛代償聲請理由書：請詳述如何因不動產仲介消費糾紛而需聲請代償之理由。
- 十、「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及「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團體填寫。
- 十一、受害人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視為已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調處。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之 1(恕無現場受理)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

網址：<http://www.reatgf.org.tw/chhtml/index.asp?cid=22>

電話：02-23278255 (09:30 ~ 12:00 ; 14:00 ~ 17:30) 傳真：02-23278227

糾紛代償聲請書

請求代償金額：_____（新台幣）。

相關事實說明：

-經紀業者違背執業義務情事：

-聲請人(消費者)因而受損害情事，及所請求賠償金額細節說明：



聲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本會僅得受理消費者因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其他如：賣方與買方間、租客與房東間、私人借貸、貨款、票款等個人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代償之範疇。

※其他非屬代償申請而為調處或申訴業務之處理流程如下：

1. 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聲請行為，並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另聲請人有委任代理人者，也請記明。
2. 申請內容為糾紛調處者，本申請書將逕轉為糾紛調處申請，並依本會糾紛調處程序處理。
3. 聲請內容為單純投訴者，請另逕向各該地方之地政局/處依照其申訴處理程序處理。
4. 請求人提供事證不足，獲通知後而未於 10 個工作日內補件時，視同放棄陳述權利。

聲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證件欄：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如無請附第二欄文件

(正面)

(反面)

第二證件欄（無第一欄證明文件時請附，例如：健保卡、駕照影本）

(正面)

(反面)

章

請手寫簽名，並切結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